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事實。

以下任何風險的出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中國經濟的走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而其決定與偏好受到中國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遊客人均年旅遊消費支出於2013年至2017年實現穩定增長，增至人民幣1,042.3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且預計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1,286.6元，於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倘經濟低迷，由於旅行並非必需品，因此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需求將降低，原因是人們用於娛樂及休閒活動的可支配收入普遍較少。中國的未來經濟狀況或會存在不確定性，而且日後中國經濟的任何持續走低或會對旅行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航班、酒店住宿、地接公司服務或其他旅行要素或相關服務的供應中斷，或旅行要素的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營業額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旅行團業務）依賴於眾多旅遊要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地接公司與地面交通服務，而且我們依賴於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此類服務。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由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行業的市況或相關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情況），我們或會面臨該等服務日後的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不願意或者無法按要求的數量與以可接受價格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我們或會無法及時地以商業可接受價格並按照滿意的條款找到替代來源，或者根本無法找到。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5.1%、9.0%及12.1%。由於持續探索該業務分部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故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未來將持續依賴自由行政產品的機票業務分部。倘由於航班飛行員、機組、地勤人員、機場工作人員及地面運輸人員的罷工、勞工運動而出現任何航班供應的中斷或航空公司與其僱員間的爭端導致航班取消或延期，或倘我們與航空公司關係惡化且我們未能找到新的航班供應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飛機票價、酒店房價、地接公司費用及其他成本會有浮動。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以及我們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議價能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變化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中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因為未來通脹或市場變動而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來抵銷供給品及服務的所有價格增長。若我們大幅漲價，則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以及若我們無法將相關漲價轉嫁給消費者，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旅行團的需求下降以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從歷史記錄來看，我們多數收入來自於旅行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90.8%、87.6%及85.3%。近年來，消費者行為因為眾多因素的影響而在多個方面發生變化。例如，互聯網的發展提高了價格透明度，顯著增加了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並促進有關旅遊體驗與目的地線上信息與評論的傳播。隨著廉價航空的興起，導致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在線上售賣眾多目的地的機票供應大量增加，因此航線供應與選擇亦更豐富。這些改變令消費者更容易自行搜索規劃假日出行，促使自由行相對於旅行團有所增長，網上分銷相對於傳統旅行代理（如本集團）銷售額的增長，以及直接面向客戶的旅行產品銷售額增加。由於各家旅遊公司提供的自由行產品差異化較小，此類產品的客戶可能不會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若本集團未能適應及發展以應對上述情況及其他市場動向以及消費者對旅遊產品偏好的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或威脅、戰爭、出遊事故、傳染病疫情或者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其他災難事件的爆發或者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或威脅、戰爭、出遊事故、傳染病疫情或者其他災難事件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者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可能會在總體上對客戶旅遊意欲以及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若在主要旅遊目的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埃博拉病毒疾病、中東呼吸綜合症、H1N1流感、H7N9流感、豬流感等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疫情，或對此類爆發事件存在普遍憂慮，則前往受影響目的地的消費者出行需求或者總體出行需求會減少。

對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持續擔憂，以及政府因為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疫情而發出往返受影響地區的旅行建議或限制可能會大幅減少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

出遊事故、針對航班與旅遊景點的恐怖主義襲擊或其他災難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4年3月從吉隆坡飛往北京的馬航航班失蹤事件，2014年7月於烏克蘭附近、2016年3月於俄羅斯發生的墜機事故及於2017年8月四川省九寨溝縣的地震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故或事件或會持續影響消費者的出行需求。

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此類事件的發生與時間，而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若我們在任何該等事件後並未或者被認為並未作出適當應對）。

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包括其與中國政府的外交關係，或兌人民幣的匯率（這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有關特定目的地國家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與目的地國家外交關係的任何惡化（例如，戰爭或導致旅遊限制的領土爭端），

風險因素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自2017年初至2018年中前往韓國的旅行團及自由行遊客數量下降，原因是韓國決定部署美製反導系統導致中韓外交關係惡化。中美貿易戰亦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自2018年起，美國政府在正常關稅的基礎上，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加徵額外關稅。儘管中美之間似乎將要達成一項新的經貿協議，但在雙方於2019年4月中旬進行數次會談後，該計劃宣告失敗。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將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的關稅從10%提高至25%。中美最後一輪談判於2019年5月11日結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隨後於2019年6月1日，中國將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的關稅提高至最高25%。於2019年6月17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將就是否對中國加徵新一輪關稅舉行公眾聽證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前往美國的跟團遊。鑒於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美之間貿易緊張所導致中國訪美旅遊的減少而受到影響。目前尚不確定中美之間的貿易談判會否成功，亦不確定中美貿易戰將會如何發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前往美國的遊客人數從2017年的約3.2百萬人次減至2018年的約3.0百萬人次。2018年中國遊客總人數中，其中約有0.2%前往美國旅遊。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貿易戰對中國旅遊業及綜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然而，倘中美貿易戰繼續或升級，則可能導致我們前往美國的旅遊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與任何目的地國家的外交關係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提供商、線上銷售平台以及替代性旅遊預訂媒介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

中國旅遊業競爭高度激烈。隨著互聯網使用的普及，除了面對與提供線上銷售平台的其他旅行社競爭外，我們還要面對國際和本地網上旅行社，以及航空公司與酒店所經營之線上預訂平台的激烈競爭，其不時會推出積極的營銷活動與促銷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底之前，中國浙江省約有2,200家持牌旅行社。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高的銷售量、更大的客戶群體或者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及在與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與服務的不良表現或低於標準的表現，或為旅行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地接公司表現不理想或行為失當，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或申索，並且倘若我們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的媒體宣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對我們在業界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經營、地接公司未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標準服務而引起的客戶投訴、指控或索賠，或者媒體對其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亦依賴於旅遊目的地的地接公司提供當地遊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導遊、當地交通、餐飲、住宿以及觀光安排。我們所聘請地接公司的服務標準將直接影響我們旅行團的質量。有關地接公司選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供應商」。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或管理地接公司，地接公司不提供服務、提供不符合標準的服務或者行為不當的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方的有關不妥行為會對我們旅行團的品質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與地接公司的關係。與此類地接公司任何合約的終止或到期，以及無法以可資比較費率商定替代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旅行團可能會因為多種原因而在出行日期前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目的地的安全問題、爆發嚴重的流行病或傳染病疫情以及報團客戶人數不足。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酌情取消旅行團。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退款及補償，但客戶仍可能對安排不滿意並向本集團、中國及／或其他目的地國家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者媒體提出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客戶收到客戶反饋及投訴。這些投訴涉及到旅行團的行程、行李丟失、導遊服務質量及旅遊保險，以及我方並無違約或過錯的事項。針對本集團的負面客戶反饋、投訴或索賠（不論是否合理），都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佔用其他業務的資源。如果我們未能適當地處理這些投訴（不論是否合理），則可能導致公眾形象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商譽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人身傷害等相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捲入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總體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商業洞見及領導才能。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然而，旅遊業招募具有相關專業技能和經驗的人士並不容易，因此業內對經驗豐富且合適人員的爭聘激烈。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其當前職位，則日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代彼等或根本無法替代，以至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我們僱員的任何勞動糾紛、勞工短缺或不遵守我們的質量管控政策的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的持續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熟練及才華橫溢的僱員，例如我們的客服專員、私人旅遊顧問、旅行團領隊及導遊。處於一個以服務為導向的行業，我們面臨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自由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可能未遵守我們強制規定程序 and 要求的風險。此外，我們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動糾紛，而這可能影響我們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從而中斷我們的經營。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有關的任何投訴。

我們需要取得多種執照與許可來開展、經營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此類任何或所有的執照與許可被撤銷或未能取得或續期，或因為不合規事件而針對我們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與旅遊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種執照與許可來開展和保持業務經營。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執照，並滿足所有執照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到期後續期執照。執照與許可的撤銷、未能取得或續期，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性地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這可能造成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與旅遊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的日後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此外，如果實施更嚴格的與旅遊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我們可能會因為新訂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者現有法律法規之解釋或實施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偏好以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可能令我們遭受不利影響，而未能開發暢銷產品與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旅遊業整體受到消費者偏好與消費習慣改變的影響。未能改進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令銷售額下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特定類型或全部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增加定價壓力或促使銷售與推廣開支上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的成功依賴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以及實現產品與服務品質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差異化的能力。尚不確定我們能否繼續成功識別消費者偏好的趨勢，及時開發應對該等趨勢的旅遊產品與服務，以及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以往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機票（尤其是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啟程的機票銷售增加導致履約保證金增加。未來我們可能產生持續負經營現金流量。倘若我們未能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需從外部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7.4%、22.4%及34.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9.1日、33.2日及54.5日。

倘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客戶付款時間較各自的信用期延長的風險，這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有關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物業的重估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規限，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就我們物業（於有關期間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由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i)估計市場租金；及(ii)年期收益）的應用，投資物業重估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規限。會計估計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估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被納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倘投資物業的重估結果導致影響損益的估值下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按金／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利用我們所保留的全部座位或預訂座位，則該按金或會無法退還。

有些機票供應商要求我們就片區預訂支付按金／預付款項。我們亦需為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不時保留的特設座位及包機座位支付全款。若我們無法完全利用全部預訂的座位，機票供應商可能不會退還我們支付的全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支付予機票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未能完全利用保留的全部座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已分別被沒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限制或者減少此類沒收，而沒收金額的任何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將金融證券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向若干機票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提供金融證券。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應當自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質量保證金存入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銀行賬戶。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存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已抵押短期存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倘未能符合有關法律規定或及時提供所需金融證券，或根本無法提供所需金融證券，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吊銷我們的執照，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機票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金融證券（包括擔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相關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未能履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影響我們的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季節性因素。

季節性是旅遊業業務最重大的特點之一。我們產品的需求一般在節假日期間上漲，如春節及七八月的暑假。此外，旺季產品價格一般比淡季要高，因此收入也更多。於旺季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對比可能並無意義，不應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發生波動。

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處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立後30日內須向有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機構可要求租賃當事人限期登記租約，逾期不改正的，就各份未登記租約，租賃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自多個出租人合共租賃24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物業，其中八項物業尚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80,000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

風險因素

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要求完成登記手續的要求。我們計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登記未來租賃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要求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可能無法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向第三方提起追索，且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中國14個商標及香港五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對我們商標以及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我們商標或品牌名稱的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商譽及業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其他挪用。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任何侵犯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耗費資金、無法勝訴以及將管理層的精力從業務上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在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資料中採用網上資料或圖片或由我們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或將不會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糾紛中的一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圍的精確釐定複雜且昂貴。倘我們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彼等可能對我們涉嫌違法的行為發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持續較長時間且需要大量的人力與財力資源。倘該法律糾紛的後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支付大量的許可費用、版稅及／或損失費。對任何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或與該侵權相關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運營。

我們依賴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獲取機票價格及預訂機票。我們亦開發了自己的系統，令我們可連接至該等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以將航班信息同步到我們的預訂平台。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重大中斷或表現不佳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服務水平及破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簽訂的相關協議被終止或無法續簽，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服務提供商及／或與新服務提供商磋商達成可資比較商業條款。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能與任何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維持關係及續簽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而若我們的信息系統受到計算機病毒侵害或黑客入侵或其於日後無法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線上預訂系統以及我們系統與供應商系統的旅遊產品整合來開展業務。我們亦就全球分銷系統依賴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借此預訂航班。如果我們的線上預訂系統不再兼容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或者我們採用的新技術無法以既定的方式或在規定的時間內順利接入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則我們的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及第三方提供的系統可能易於遭受計算機病毒與黑客入侵的擾亂，從而導致航班與酒店預訂指示操作的延期或終止。計算機病毒感染或者黑客入侵我們系統與網絡亦可能會損害保存於系統及網絡中的保密信息（如客戶數據或預訂記錄）的安全。所有這些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與服務質量造成嚴重干擾，並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

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的當前安排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及／或與新來的服務提供商和供應商協商新條款與條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執行未來計劃。我們未來擴張計劃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制定了旨在增加市場份額並保持業務增長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未來計劃的順利執行或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業務環境、經濟情況、市場需求與監管框架的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或有情況。此類不

風險因素

確定因素以及或有情況可能導致未來計劃延期或者增加我們的執行成本。概不保證未來計劃能實現。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會落實，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可能繼續受到我們未來計劃實施時間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就所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保護。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在我們經營業務的營業場所受傷而遭受第三方索賠。第三方索賠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遭到在旅遊經營的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損害以及事故索賠。概不保證我們持有的保單能夠充分覆蓋有關我們經營的所有風險。發生我們保單並不承保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未提及2015年草案中計劃引入的「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由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尚未正式頒佈，尚不確定其是否會影響我們當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獲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進入外商投資於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的行業。雖然《外商投資法》不再提及「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但我們不能排除該原則將以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以國務院規定的形式頒佈的可能性。倘《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或實施指引採用「實際控制」原則且本公司這類當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取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的不確定性。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令我們無法通

風險因素

過合約安排進行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出境旅遊業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以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且我們將失去從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被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中，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至於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出境旅遊業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以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倘出售該等業務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股份可能會從聯交所[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中國政府可能會裁定合約安排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年的總收入及總純利主要來自經營實體。

為於中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民用航空服務銷售代理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我們訂立了多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自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將通過應計及支付服務運營費的方式轉移至WFOE。由於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目前或將不會獲授必要牌照（包括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經營許可證、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格證書及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以面向中國公民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民用航空服務銷售代理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故我們倚重經營實體持有及重續必要牌照以於中國經營旅遊業務及進行營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合約結構均未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i)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如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及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未來根據合約安排收購經營實體中的權利、利益、資產或股權，將受到適用的法律法規規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干中國監管機構的最終觀點不會與我

風險因素

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左。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相關監管機構可酌情處理有關違規，包括可能會：

- 撤銷經營實體持有的營業和經營執照；
- 裁定結構性合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處以經濟處罰；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中斷或限制經營實體或本集團的業務；
- 施加我們或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經營實體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或業務；或
- 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妨礙甚至終止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向本集團輸送經濟利益。其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招致重大營運及補救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提供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旅遊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描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若我們擁有經營實體的股本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經營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改變董事會的權利，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改變管理層。然而，鑒於目前的該等合約安排，若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將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以對該等公司行動作出直接所有權本需要作出的指示。若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就日常業務經營作出的指示，我們將不能維持對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失

風險因素

去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將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不能將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鑒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得自經營實體，且本集團於中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由我們的經營實體持有（包括我們的許可證和執照、租賃物業裝修、投資物業、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設施），倘我們失去對我們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或我們的合約安排作廢或失效，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我們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妨礙我們使用其經營中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我們經營實體的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營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何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錢女士、裘女士及飛揚管理為飛揚國際的七名記名股東，其中四名股東亦擔任執行董事，而何先生則為控股股東。彼等中的任何一人都可能與我們發生利益衝突，違反與我們簽訂的任何合同或承諾（倘如此可促進彼等自身利益或任何一方惡意為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本公司與我們經營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產生利益衝突時，彼等中的任何一方都定將以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者利益衝突定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倘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類利益衝突，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這或會擾亂我們業務運營，且該等法律程序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喪失對我們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失去對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使用權。

根據當前合約安排，倘我們的任何經營實體或其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和使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定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令或禁制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我們的上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須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依據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依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性的，爭議當事人不能基於案件的實質在任何法院對仲裁結

風險因素

果提出上訴。勝訴方可以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提起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對我們的經營實體施加有效的控制或我們可能永久無法對我們的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出現此等情況，我們將不能將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降低股東在本公司的[編纂]價值。

除上述強制執行的成本外，在有關該等強制執行行動的爭議過程中，我們可能暫時失去對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而在無法有效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運營我們業務或會導致我們蒙受收入損失或不得不承擔額外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東在本公司[編纂]的價值可能因此而降低。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對我們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禁制令救濟及／或對經營實體作出清盤的裁決。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必須提請中國法院裁決的爭議，則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授出任何禁制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能使用該等補救。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將在中國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轉讓給受害方的裁決。如果不遵守該裁決，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但是，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司法機關法院或不會向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護有利於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結構性合約乃基於平等地位磋商而訂立，並反映經營實體、本公司擁有股權的相關附屬公司與其他相關方的真實商業意向。另外，我們僅就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尚未支付的稅項向經營實體或本集團徵收逾期付款利息。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倘經營實體或WFOE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經營實體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這可能會縮減我們的營運規模，削弱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並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經營許可和執照、房地產租賃、與我們運營相關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算我們的經營實體。

倘任何經營實體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財產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業務的若干甚或全部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經營實體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

我們收購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法規容許我們通過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而直接經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所需的先決條件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經營實體的各自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WFOE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須向彼等中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WFOE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執照要求規限。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位於或來自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環境規限。

中國的經濟情況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外匯的管控及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已經歷從計劃經濟到市場導向型經濟的轉型。中國政府近年來採取相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在商業型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政府依然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已經且將繼續受近年來已減速的中國經濟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比如中美貿易戰及金融市場因英國退歐決定而產生的不確定性。

中國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執照要求的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許多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確切性質。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且前期法庭判決只能作為參考加以引用。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制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

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由於已公開判決的數量有限且其具有非制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其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

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系統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或其所帶來的影響。如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變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在一定程度上或須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來滿足我們可能面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

風險因素

借款本金款額，均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我們的若干開支。

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難以針對本公司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中國並無與澳大利亞、日本、新西蘭、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有關法院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針對彼等強制執行從非中國法庭取得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強制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雖然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在安排下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還不確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亦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

[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指示性範圍乃按[編纂]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確定。[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相差甚大。我們已申請准許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於主板[編纂]，亦不保證[編纂]後將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者股份可一直於主板[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者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及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價的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均可能造成股份市價的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價突然大幅變化。

此外，於主板[編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股份過往經歷了大幅的價格波動，而股份很可能隨時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此外，[編纂]之後，本公司擁有的其中一項權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亦可籌集更多資金，為日後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該條文規定，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某些例外情況除外）。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籌資活動可不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比例進行。就此而言，我們當時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減少或被攤薄，並受發行新證券條款的規限，新證券可賦予比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具有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或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為限而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就此而言，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定不會於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可供購買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任何該等出售，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有能力按其自身意願要求本集團實施企業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定會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時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的股息。所有宣派的股息已結清。有意[編纂]不應依賴往年宣派及繳付的股息價值以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定會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法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編纂]不得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列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旅遊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未曾核實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不得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包含的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各種假設。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股東應詳盡閱讀本文件。

媒體曾對[編纂]及我們的業務進行報道。我們不對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傳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若媒體公佈的任何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信息。